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 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81,10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7）。

（三）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四）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54人)			1,204,000	381,100	31.65

注: 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首次授予归属人数共54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额外限售期

(1)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归属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 为避免疑问, 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归属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377号), 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 截至2025年11月14日止, 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认

缴股款人民币 9,646,250.76 元(大写:玖佰陆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零柒角陆分)。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